

第 65 屆國立暨縣（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4 區科學展覽會

| 日期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2/21(五) | 本校發函各校。 | |
| 3/07(五) | 先以電腦打字將 附件一:作品件數統計表、附件三: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、附件十一:資料調查表 以 email 回傳至 equip@hwsh.ylc.edu.tw | 先以電腦打字後於 17:00 前傳回信箱以利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3/14(五) | 繳送作品及相關資料（免備文），各校掛號寄達本校或親自送達以下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設備組： 1. 作品件數統計表（附件一，1 份）。 2. 分區科展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(附件二之一，1 份)。 3. 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(附件三，1 份) 4. 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（附件四之一，物理與天文學科、農業與食品學科及工程學科(一)4 份，其餘科別每件 3 份，分別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，請勿裝訂，本屆參展作品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競賽等，請填寫附件四之二，若為延續性品請填寫附件四之三-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)。 5.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附件四之四，1 份)，請各件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詳細閱讀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。 6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四之五，1 份)，請各件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詳細閱讀授權同意書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。 7. 作品說明書（封面及內文如附件五、六，物理與天文學科、農業與食品學科及工程學科(一)4 份，其餘科別每件 3 份，並裝訂成冊），請勿寫上學校名稱。 8. 資料調查表(附件十一，1 份，請依需求填寫) 9.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（如附件六、七規定，一件作品檔限 10M Bytes 以內，一式 1 份，請各校將各科作品製作為 WORD 及 PDF 檔各一份(檔名為 科別-作品名稱)，並統一燒錄於一片光碟片中繳交)。 10. 作品名稱 請縮減至 18 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 ，以利參展證明書與獎狀列印。 | 1. 請準時送達國立虎尾高中教務處設備（ 非郵戳日 ）。 2. 逾期無法送交教授評審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 3. 各項文件之資料內容請務必確實校對，避免錯誤發生。 4. 作品說明書請勿寫上學校名稱。 |
| 3/28~4/15 | 3/28 日送件予評審教授書面審查作品說明書。 | |
| 4/15(二) | 1. 第 65 屆第四分區科展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，1 份)請於佈展時繳交。 2. 各校看板送件佈置請於 4/15【二】上午 8:30~12:00 親自送至 本校金英館科展會場佈置完竣 ，預計 11:00 召開安全審查會議，13:00~16:00 開始參展作品安全審查，當作品須修正時，即刻通知各校修正（請各校務必派人留守），18:00 前完成各項作品修正作業。 3. 實驗記錄簿 請各校自行保管於評審日(隔日)攜帶至會場，若佈展時放置於會場，本校 不負保管責任 。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| 4. 若評審日當天有參賽作者因故請假，請於 4/15 下午 5:00 前繳交附件十請假申請單至本校設備組。 | |
| 4/16(三) | <p>1. 7:30~8:20 本校金英館報到，各科各校休息區當日另行公告。</p> <p>2. 8:20 前各隊伍完成「所有」重要器材(如筆電等)之安置或演練。本年度新增規定，請將實驗記錄簿於評審時呈現。</p> <p>3. 8:30 請參賽學生準時於本校金英館二樓就座。</p> <p>4. 9:00 作者依參賽號碼順序聽候通知進入會場，作品作者在場說明科展作品，無人在場說明，不予評審。</p> <p>5. 參賽當天本校將提供師生午餐，請派代表至報到處領取便當及在休息區用餐。</p> <p>6. 14:30~16:00 評審講評及頒獎。</p> <p>7. 依據教育部 99.1.19 台環字第 0990009957 號函辦理，為響應紙杯減量請參加師生自備環保杯。</p> <p>8. 當日離校前請將識別證套送還服務台人員。並請將實驗記錄簿及所有重要器材(如筆電等)攜回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| |
| 4/17(四) | 各校作品開放展覽時間 8:30~16:00。 | |
| 4/18(五) | 上午 8:30~12:00，請將參展作品攜回。 | |
| 7/~14-20 | 中華民國第 65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。 《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》 | |

聯絡電話：承辦組長：(05)6322121 轉 1231 設備組:吳詳駿組長 Email：equip@hwsh.ylc.edu.tw